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 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附表等部分,以及相关统计附表、附图。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牟平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uping.gov.cn/>)公布。

一、概述

按照《条例》和《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我局进一步建立完善了信息公开机制,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2008年,我局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较好地推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责任明确。按照上级要求,我局积极做好信息梳理、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并在本局政府网站上发布;进一步健全了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办理流程,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内部的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办理环节的具体要

求，落实了具体科室、具体人员负责。

三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我局国土资源管理、规费征收、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公开；对我局财务收支情况及时公布；对群众来信来访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回复。同时通过市国土资源平台及时发布我局各项工作动态，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30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信息公告类20条；政务公开类10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局全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0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及局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得到不断改善，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对照《条例》和《通知》的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面还不够大；二是我局干部参与信息公开的积极性还不够强；三是个别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类别还不够齐全。

下一阶段，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和目标，依托网络平台，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

2009年1月29日